

Pollard, Duke E.E. (圭亚那)

[原文：英文]

普通照会

圭亚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告知，圭亚那政府谨提名 Duke E.E. Pollard 大法官为候选人，参加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在海牙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就《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所指事项而言，Pollard 大法官被提名为列入名单 B 的候选人。

Duke Pollard 大法官品格高尚，清正廉明。他具有在圭亚那共和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Pollard 大法官是加勒比法院的现任高级法官，加勒比法院是加勒比共同体的最高上诉法院，同时作为解释和适用经过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即加勒比共同体基本文件的国际法庭，行使原始管辖权，其间适用可以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经过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第 17 条第 1 款）。

作为加勒比共同体二元管辖权的最高上诉法院—加勒比法院的法官，Pollard 大法官必须解释和适用不同国家宪法中的不同人权条款，除其他外，以《欧洲人权公约》和《加拿大权利法案》为依据，并确保这种二元管辖权的地区法律规定，在不存在明确相反立法意图的情况下，能够按照符合这些国家根据阐明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准则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加以解释。

Pollard 大法官在国际法领域，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并且具有与本法院司法工作相关的丰富法律专业经验。他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条约从业律师，从代表圭亚那出席维也纳条约法会议开始（1968-1969 年），已有超过 40 年的经验。Pollard 大法官还曾代表圭亚那参加联合国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

Pollard 大法官是来自普通法系的合格律师。他在圭亚那和牙买加拥有律师从业资格，累积已达 30 年左右。在他的法律生涯中，他也一直受到其他法律制度的影响，包括大陆法系。他是圭亚那共和国的公民，而且只是该国的公民。他精通英语，这是他的母语。

圭亚那政府高度重视法院，并认为 Pollard 大法官一旦当选，他的素质和经验将使他能够为这项工作做出宝贵的贡献。他将为法院带来广泛的国际法经验以及他在加勒比共同体最高上诉法院任职过程中获得的专门知识，在那里他裁定过刑法和其他案件。Pollard 大法官的候选人资格已得到加勒比的赞同。

所附的资格说明和简历进一步详细介绍了候选人的经验和资历。

[...]
